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施玟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0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係於民國
02 113年6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
03 4年3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8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04 同）54,550元（均屬材料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
05 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06 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
0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09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
11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2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3 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9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
14 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2,621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
15 捨五入），此即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54,550 \times 0.536 \times (9/12) = 21,929$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550 - 21,929 = 32,621$